

大宁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2023-2024学年雨露计划拟资助工作的 公 示

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雨露计划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农办发〔2024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继续对我县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（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）子女2023-2024学年接受中职中技、高等职（专）业教育的在校学生进行补助，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。我们按照“实事求是、标准合理、本人申请、精准资助、规范运作、公平公正、阳光操作、应补尽补、社会监督”的认定原则，现将2023-2024学年拟资助的学生公示如下，公示期10天，并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后附拟资助学生名单

举报电话：0357-7725787

